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电梯改造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ZXJ-260703-01

合同类型: ☒标准 ☐非标

电梯数量: 贰台

交货期: 2026 年 08 月 25 日

到站(港):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 116 号

工 期: 45 个日历天

运输方式: ☐铁路 ☒公路 ☐水路 ☐自提 (本合同方框内划"√"为确认项)

单位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
(以下简称甲方)

单位名称: 内蒙古众信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
116 号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
达路心想是城写字楼 19 层 10 号房

电话:

电话: 0471-3293066

传真:

传真: 0471-3293066

邮编: 010000

邮编: 010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呼和浩特佳地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500 1706 6600 5250 01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0000011512618E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或授权

乙方法定代表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签章:

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设备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电梯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 116 号

联系人: 邢力宇

电话: 13947107120

传真:

邮编: 010000

注: 本合同条款如有更改, 请另签署附件附后, 并在合同的相应条款前划"×"以示此条款已经被修改或不复存在。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认以下条款为履行依据:

一、合同设备(电梯型号及数量)

产品名称: 通力电梯 (KONE) 数量: 2 台 装潢: 详见附件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电梯改造项目 生产厂家: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序号	梯号	规格型号	品牌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数量	总价
1	DT1	KONE N MiniSpace /PT16/20-19 15/15/15、1200kg	通力电梯 (KONE)	207170.00	102300.00	1 台	309470.00
2	DT2	KONE N MiniSpace /PT16/20-19 14/14/14、1200kg	通力电梯 (KONE)	203090.00	96100.00	1 台	299190.00
设备合计总金额: 人民币小写: 41026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零贰佰陆拾元整							
安装合计总金额: 人民币小写: 1984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合同合计总金额: 人民币小写: 608660.00 元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零捌仟陆佰陆拾元整							

注: 安装单价中包含: 电梯设备安装费、运保费、调试费、验收费、旧电梯拆除费、附属工程费、维保费、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详细配置清单及图纸详见后附件.

二、价格条件

设备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小写：410260.00元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零贰佰陆拾元整；

安装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小写：198400.00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608660.00元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捌仟陆佰陆拾元整。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 18259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贰仟伍佰玖拾捌元整，图纸确认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承诺为依据，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图纸确认；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超出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范围的，乙方应予采纳且不得因此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双方逾期未达成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为准；

2、电梯全部零部件到达安装现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 243464.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肆佰陆拾肆元整；

3、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 18259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贰仟伍佰玖拾捌元整，货物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竣工并通过特种设备检验院检验合格发证之日起计算，但不超过到货后的 18 个月。

四、合同设备运输

全部由乙方负责交付甲方并卸车至指定地点。

收货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 邮编：010000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 116 号

五、设备交付与查验：

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合同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在到货站（港）按货单，清点货箱数量和件数，查验缺损情况，将清点记录反馈双方。若发现货物有缺损，乙方应立即向承运人、当地保险公司索取货损、货差证明，以便弥补和办理索赔事宜，

所有上述工作应在到货后十五天内完成。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约定交货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为货物交付。

六、产品质量保证

- 1、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合同设备规格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设备质量符合 GB7588 标准。
- 2、乙方按其企业标准提供合同设备包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全抵达合同指定的到货地点。
- 3、乙方全面负责接收时完整无损的合同设备，包装箱体在开箱前维持原样；如在设备到货以后开箱前发现接收时完整无损的箱体有损坏，则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 4、乙方供应设备选用的技术规格产品配置清单及轿厢装潢方案必须满足或优于乙方投标文件的供货要求，轿厢装潢方案按照甲方确定的装潢方案为准。
- 4、乙方应在合同设备到货三天之内通知甲方对合同设备的零部件数量、规格及完好程度进行开箱查验。查验时双方代表均应在现场，并作开箱记录。在验箱中如发现有缺、错、损坏的零部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签字后由乙方无偿提供。
- 5、如甲方在接到乙方发出的开箱通知后的三天之内，开箱时未参加双方的开箱验件工作，则表示甲方已确认乙方的开箱结果。
- 6、乙方更换配置清单所列主要配件，应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且不得影响设备质量；甲方不接受配置部件出现外委贴牌产品。

七、安装与维护

- 1、安装包括安装设备所需的工作和交付设备前通常进行的测试和调试。安装、测试及调试应当按照乙方的安装测试标准和国家标准进行。
- 2、在安装开始前土建及井道的所有准备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设备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设备到达安装地点且安装所需的各项条件均满足后，双方应在安装开始前三十（30）天协商确定准确的安装开始日期。安装工期为合同首页所规定的天数（以安装地点的状况满足双方确认的布置图及国家标准相关要求的工作日计算，该工期不包括政府监管部

门的验收时间），若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4、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停工期间不计入乙方实际安装工期；停工期间的设备保管责任及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电梯到货后 6 个月仍无法开始安装，双方应协商解决方案；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解决。

6、从自竣工并通过特种设备检验院检验合格发证之日起计算，乙方承诺为甲方免费提供 12 个月维护保养，该日期自竣工并通过特种设备检验院检验合格发证之日起计算，但不超过到货后的 18 个月。

八、电梯安装相关的工作责任和费用

1、甲方责任和费用

1.1 甲方在电梯设备到货后至开始安装前，为乙方协调妥善保管电梯设备的场地，存储地点必须在安装合同设备的建筑物内。

1.2 在乙方进场前，甲方在安装施工现场提供足够面积的，有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的电梯部件存储库房和工具室，以及库房内的照明。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和已安装部件及库房外部件的成品保护。

1.3 提供符合布置图规定的机房、井道和底坑，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清除施工现场积水和杂物，并承担夜间施工现场照明。

1.4 提供符合电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和照明电源(三相五线制)，在安装开工前，正式电源应提供到电梯机房电源箱附近；并承担电梯五方通话中，其中电梯机房至值班室布线工作。

1.5 负责免费提供电梯安装当中的水电使用。

2、乙方责任和费用

2.1 在合同拟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2.2 在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

点，并负责电梯到货时的卸货和到存储地点的搬运。

2.3 根据现场施工期间甲方还需正常办公的实际情况，制定施工方案，在保证甲方人员正常办公的情况下，安全、高效、保质保量完成电梯安装工作。

2.4 乙方负责在安装开工前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报电梯安装开工许可证和电梯安装调试验收工作，乙方承担有关费用。

2.5 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

2.6 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和通力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2.7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杜绝吸烟、赌博、打架斗殴等一切不良行为，如有发生接受甲方处罚。

2.8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防护不当、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9 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按照甲方要求安全文明施工。

2.10 乙方应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进场施工前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

九、甲方或乙方的责任及承担费用（确认以“√”表示）

责 任 内 容	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
1、按照乙方要求完成电梯设备现场起吊。		√
2、提供符合通力电梯现场安装规范及安全标准要求的脚手架和辅助材料。		√
3、提供并安装井道永久照明，照明装置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		√
4、提供符合通力电梯工作现场及甲方要求安全标准的厅门口安全护栏装置。		√
5、提供合格的底坑爬梯。		√
6、政府部门检验、开工及验收费用。		√
7、水电费	√	
8、电梯厅门安装完毕，电梯厅门门口回填封堵及大门套装修。		√
9、成品保护以及现场土建所需的开孔、厅门临时封堵、剔凿等一切整改费用。		√
10、附属工程（包含旧电梯拆除、符合甲方要求的厅门门洞及机房改造工程）		√

十、安装验收和移交

- 1、为满足施工期间办公人员正常用梯，我公司会依据甲方要求先将 DT2 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具备使用条件后开始安装 DT1。
- 2、电梯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根据国家电梯安装验收规范和通力质量标准进行质量自检验收。
- 3、在电梯安装完工后五天内，乙方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如因乙方原因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未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原因达不到政府部门规定的验收条件，需延期申报验收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应该支付的安装费余额。
- 4、电梯产品未经合法验收，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十一、质量保证

- 1、自竣工并通过特种设备检验院检验合格发证之日起计算，乙方承诺为甲方免费提供 12 个月维护保养。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设备免费的维修和部件及部件更换，如设备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当在 1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 2、在免费保修期间，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梯零部件（不包括照明灯具），因甲方或业主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 3、如甲方违约，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它单位进行电梯安装、调试，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以及免费保修的责任及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原因外，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设备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 3、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

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极寒天气、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4、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商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 5、乙方应当在保修期内完成相应保修义务，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进行维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 6、乙方交付的电梯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技术参数，或存在以次充好、使用翻新零部件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更换合格设备；乙方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三、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合同，则应于合同规定交货日六十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成本和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变更所涉及设备及部件双方另行协商交货期，不涉及变更的设备及部件，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交付货物。
-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3、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手工修订都应由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并在修订处盖章确认后生效。
- 4、任何一方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动，须在该变动发生前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十四、技术资料

在合同签订且乙方收到甲方支付预付款后正式排产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电梯土建图纸两份，乙方按此确认图绘制布置图经工厂生产。

十五、其它事项

- 1、甲乙双方了解并同意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项目。如由于任何原因，甲方需要变更目的国，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乙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甲方单方面变更目的国，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 2、货物保修期为 12 个月，从自竣工并通过特种设备检验院检验合格发证之日起计算，但不超过到货后的 18 个月，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设备免费的维修和部件及部件更换，如设备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当在 1 小时之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保修期满后双方协商签订电梯有偿维护保养合同，保修期满后的故障维护维修事宜在该合同中约定。
- 3、本合同条款修改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书面修改意见，并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后，作为合同附件才能生效。
- 4、本合同所有附件，补充协议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甲、乙双方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6、本合同附件电梯设备土建布置图纸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8、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文本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基本销售条款结束)

十七、附件

附件 1：技术规格表；

附件 2：KONE N MiniSpace™ DX 辅助设备综合表（标准）；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

附件 5：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附件 6：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7：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附件 8：电梯设备土建布置图。

附件 1：技术规格表

技术规格（电梯）

一般规格	电梯编号	DT1
	产品名称	KONE N MiniSpace™ DX 小机房乘客电梯
	型号/规格/数量	KONE MiniSpace / PT16/20-19 1 台
	额定载重量	1200 公斤
	额定速度	2.0 米/秒
	行程	58.8 米
	总楼层/服务楼层/门	15 / 15 / 15
	轿厢类型	单开门
操作系统	控制系统	(KONE KCE 型或 LCE 型) 电脑智能控制，串行传输系统
	控制方式	并联
机械规格	驱动系统	交流调频调压驱动
	曳引系统	EcoDisc® 无齿曳引机(碟式马达)
	机械位置	井道顶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	2200 毫米(宽) X 2400 毫米(深)
	顶层高度	4430 毫米
	地坑深度	1500 毫米
入口尺寸	类型	2 扇中分自动门
	尺寸	900 毫米(宽) X 2100 毫米(高)
候梯厅门	厅门、门框装修	Base Duty/ST4AFP - 银色发纹抗指纹不锈钢材质厅门 15 个
	门框	所有层标准门框
	厅外显示	一体式外呼，抗指纹发纹不锈钢材质，≥5.3 英寸液晶显示，型号 LCI (180mm)
轿厢	轿厢尺寸	1750 毫米(宽) X 1600 毫米(深) X 2600 毫米(高)
	轿门材质	304 发纹不锈钢，抗指纹
	轿壁装潢	SUS304 发纹不锈钢，抗指纹银色发纹不锈钢 ST4
	轿顶类型	中央白色亚克力照明板，四周发纹不锈钢型号 CL71
	轿厢操作面板	一体式 SUS304 抗指纹发纹不锈钢材质，不小于 12 寸多媒体显示屏
	盲文按钮	无
	地板类型	大理石地板 M12R 爵士白
	装潢重量	0 公斤
规范及标准	制造标准符合并优于国家 GB/T7588.1-2020GB/T7588.2-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及 TSG7001-202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注：所有尺寸以双方最终确认的图纸为准，图纸须满足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要求，图纸确认不得改变合同总价。

注：乙方更换主要部件（包括但不限于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门锁、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等）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部件技术参数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技术规格（电梯）

一般规格	电梯编号	DT2
	产品名称	KONE N MiniSpace™ DX 小机房乘客电梯
	型号/规格/数量	KONE MiniSpace / PT16/20-19 1 台
	额定载重量	1200 公斤
	额定速度	2.0 米/秒
	行程	54 米
	总楼层/服务楼层/门	14 / 14 / 14
	轿厢类型	单开门
操作系统	控制系统	(KONE KCE 型或 LCE 型) 电脑智能控制, 串行传输系统
	控制方式	并联
机械规格	驱动系统	交流调频调压驱动
	曳引系统	EcoDisc® 无齿曳引机(碟式马达)
	机械位置	井道顶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	2200 毫米(宽) X 2400 毫米(深)
	顶层高度	4430 毫米
	地坑深度	1500 毫米
入口尺寸	类型	2 扇中分自动门
	尺寸	900 毫米(宽) X 2100 毫米(高)
候梯厅门	厅门、门框装修	Base Duty/ST4AFP - 银色发纹抗指纹不锈钢材质厅门 14 个
	门框	所有层标准门框
	厅外显示	一体式外呼, 抗指纹发纹不锈钢材质, ≥5.3 英寸液晶显示, 型号 LCI (180mm)
轿厢	轿厢尺寸	1750 毫米(宽) X 1600 毫米(深) X 2600 毫米(高)
	轿门材质	304 发纹不锈钢, 抗指纹
	轿壁装潢	SUS304 发纹不锈钢, 抗指纹银色发纹不锈钢 ST4
	轿顶类型	中央白色亚克力照明板, 四周发纹不锈钢型号 CL71
	轿厢操作面板	一体式 SUS304 抗指纹发纹不锈钢材质, 不小于 12 寸多媒体显示屏
	盲文按钮	有
	地板类型	大理石地板 M12R 爵士白
	装潢重量	0 公斤
规范及标准	制造标准符合并优于国家 GB/T7588.1-2020GB/T7588.2-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及 TSG7001-202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注：所有尺寸以双方最终确认的图纸为准，图纸须满足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要求，图纸确认不得改变合同总价。

注：乙方更换主要部件（包括但不限于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门锁、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等）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部件技术参数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附件 2: KONE N MiniSpace™ DX 辅助设备综合表 (标准)

安全功能	轿门限位开关	轿内照明监控
拯救及故障监测	禁止开门开关, 控制柜内	轿厢称重装置
上行轿厢超速防护	井道急停开关, 一个开关	轿厢照明自动控制
缓冲器开关	控制柜内急停开关	轿厢通风自动控制
修正运行功能	轿顶急停开关	曳引机停止, 两个接触器
双速度监控	禁止外呼开关	起动转矩预置
运行时间监控	轿厢限速器在机房里	测速计故障计数器, 三次
门区指示灯, 无蜂鸣	检修运行	控制功能
轿厢安全出口触点	安全钳触点	优先和特殊服务功能
驱动主机过热保护	轿厢限速器张紧块安全触点	层站退出服务开关, 门关, 灯熄灭
相位故障检测	机房内急停开关	空轿厢分配
紧急电动运行	乘客舒适功能	主楼层停靠, 门关
轿厢意外移动冗余监测和制动器	出入轿厢	优化运载流量功能
检修盒, 位于轿顶	精确再平层, 自动, 门开和关	满载直驶
救助制动器打开, 机械式	精确再平层, 自动, 门关	下行高峰服务
自动轿门锁定, 机械锁	提前开门	上下行高峰服务
语音安抚播报, 对讲扬声器	关门按钮, 带指示灯	上行高峰服务
紧急备用电源和电源恢复运行	开门按钮, 带指示灯	信息功能
紧急轿厢照明, 独立照明	强制关门, 通过测量载重	厅外乘客信息显示
紧急电池供电 (供紧急照明, 警铃)	因新内呼而快速关门	外呼登录指示灯
同步运行	外呼重新开门功能, 一次	轿内信息显示
紧急通讯功能	光幕保护, 自动重开门	内呼登记指示灯
警铃, 轿顶	滥用、误用保护	轿内轿厢位置指示
五方通话	反向内呼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其它安全及维护功能	取消轿厢虚假召唤	超载功能, 指示灯持续亮
维修用开门按钮	外呼互锁	控制柜内信息显示
机房内呼, 所有楼层	按钮粘滞监察	轿厢位置指示-控制柜内
轿门触点	运行舒适度	起动计数器, 断电不丢失

客户要求功能

梯号	电气功能	梯号	电气功能
DT1-2	RVB - 语音安抚播报	DT1-2	ATS C - 司机服务, 内呼按钮作显示
DT1-2	EBD A - 紧急电池驱动, 自动	DT1-2	FCC R - 双击取消轿厢呼叫
DT1-2	FID - 消防探测	DT1-2	FRD - 消防运行
DT1-2	ISE NB EAP-多方通话, 总线制	DT1-2	MAS M - 电源开关位于墙壁上
DT1-2	SML-其他访客系统联动接口	DT1-2	24/7 Connected Services-通力电梯云管家
DT1-2	KFC-智能云呼梯	DT1-2	LII BB (标准 BA 接口)
DT1-2	断电再平层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G-II-260381



内蒙古众信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于2026年07月02日就电梯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NMGZC-G-II-26038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合同包名称	电梯
中标金额(元)	608,660.00
合计金额(大写):陆拾万零捌仟陆佰陆拾元整	



附件 4：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
信息、咨询、监管。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067524378E

名称

内蒙古众信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仟万 (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

自2013年05月07日至 2033年05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宋海立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安装修理；电梯、自动门、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教学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机械电器设备的维修、技术转移、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沁园小区19楼1905房

登记机关

2021 年 06 月 2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3315169-2026

单位名称：内蒙古众信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心想是
城写字楼 19 层 10 号房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心想是
城写字楼 19 层 10 号房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的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 注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含消防员电梯)	2.5m/s < 额定速度 < 6.0m/s	/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 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 载货电梯)		/
电梯安装 (含修理)	自动扶梯与 自动人行道		/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 物电梯)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18 日 发证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内蒙古众信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500170666005250012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呼和佳地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宋海立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910008537705

2021 年 07 月 07 日

呼和浩特支行

附件 5：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电梯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 电梯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NMGZC-G-II-260381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

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

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

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内蒙古众信杰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0



宋海立



附件 6：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电梯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附件 3：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致：（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公司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项目名称：电梯及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NMGZC-G-H-260381）中，投标文件陈述内容、提供的各项资质文件和各种佐证

文件的材料真实有效。上述文件一旦发现虚假伪造，除废除投标资格以外，还要承担国家

和地方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和处罚，也要承担发包人追究的其他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宋海立

单位名称（公章）：内蒙古众信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01日

附件 7：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电梯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NMGZC-G-H-260381
采购人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
使用人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
供应商	内蒙古众信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依据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 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 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采购人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 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